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以服務供應商身分)與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以服務使用商身分)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協鑫光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協鑫新能源國際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訂立現有經營服務協議。由於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年度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以服務供應商身分)與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以服務使用商身分)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估計總代價為14,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2,621,500.00港元)，其包括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期間的年費、最高組件基礎營銷費、最高組件佣金及一次性付款。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協鑫新能源國際

服務使用商： 協鑫光伏

(iii) 服務

協鑫新能源國際同意提供，而協鑫光伏同意使用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

(a) 就協鑫光伏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海外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行政服務，尤其是(但不限於)：

(I) 經營位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光伏發電廠項目；

(II) 重組或終止Wells Fargo Bank N.A.與GCL Solar US之間的現有售後租回交易(「售後租回交易」)，以解除受限制賬戶內的資金；

(III) 監督及實行美國的人力資源重組

(「管理服務」)；及

(b) GCL Solar US所持光伏組件存貨的營銷及銷售以及相關行政服務(「組件銷售服務」)，連同管理服務統稱為「該等服務」。

(iv) 服務費及付償

協鑫光伏須支付而協鑫新能源國際將收取以下服務費：

- (a) 該等服務的年費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3,500.00港元) (「年費」)；
- (b) 自GCL Solar US的存貨出售任何光伏組件每瓦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 (「組件基礎營銷費」)；
- (c) 如協鑫新能源國際以超出每瓦若干價格下限之價格自GCL Solar US的存貨向第三方出售任何光伏組件，則獲發佣金，金額按以下算式計算：
 - (I) 就定額功率超過或相等於280瓦的光伏組件而言，則每瓦售價減價格下限每瓦0.20美元(相等於約1.55港元)，再乘以50%；及
 - (II) 就定額功率少於280瓦的光伏組件而言，則每瓦售價減價格下限每瓦0.15美元(相等於約1.17港元)，再乘以50%，(「組件佣金」)；
- (d) 確認重組或終止售後租回交易且解除於Wells Fargo Bank N.A.的受限制賬戶的資金後，則獲發一次性付款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7,000.00港元) (「一次性付款」)。

估計總代價為14,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2,621,500.00港元)，其包括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期間的年費、最高組件基礎營銷費、最高組件佣金及一次性付款。

此外，協鑫光伏須就履行該等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合理非工資成本及開支向協鑫新能源國際作付償(「付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專業費、辦公室設備租金、差旅費用及開支、辦公室供應品及預先協定的第三方工程費。

(v)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vi) 付款條款

協鑫光伏須向協鑫新能源國際支付：

- (a) 於每季末起一個月內按比例支付年費；
- (b) 收取光伏組件銷售額後一個月內支付組件基礎營銷費及組件佣金；

(c) 確認重組或終止售後租回交易且解除於Wells Fargo Bank N.A.的受限制賬戶的資金後30天內支付一次性付款；及

(d) 每季度接獲協鑫新能源國際的發票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付償。

(vii) 責任限制

協鑫新能源國際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每曆年之總額上限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70.00港元)。

(viii) 代價基礎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提供的工作範疇。

2. 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新年度上限**」)：

服務費類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八日期間
年費	309,139.78.00美元 (相等於 約2,401,088.67 港元)	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883,500.00 港元)	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883,500.00 港元)	190,860.22美元 (相等於 約1,482,411.33 港元)
最高組件基礎營 銷費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 約11,650,500.00 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650,500.00 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650,500.00 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 約11,650,500.00 港元)
最高組件佣金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 約11,650,500.00 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650,500.00 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650,500.00 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 約11,650,500.00 港元)
一次性付款	1,000,000.00美元 (相等於 約7,767,000.00 港元)	1,0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7,767,000.00 港元)	1,0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7,767,000.00 港元)	1,000,000.00美元 (相等於 約7,767,000.00 港元)
總計	4,309,139.78美元 (相等於 約33,469,088.67 港元)	4,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4,951,500.00 港元)	4,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4,951,500.00 港元)	4,190,860.22美元 (相等於 約32,550,411.33 港元)

新年度上限乃基於 (i) 光伏組件於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年期的預期銷售；(ii) 光伏組件於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年期的預期售價；及(iii) 年費及一次性付款。

由於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與協鑫光伏的新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3. 總年度上限

經計及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後，總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八日期間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協議	4,309,139.78美元 (相等於約 33,469,088.67 港元)	4,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4,951,500.00 港元)	4,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4,951,500.00 港元)	4,190,860.22美元 (相等於約 32,550,411.33 港元)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 35,300,000.00元 (相等於約 41,837,560.00 港元)	人民幣 18,375,342.00元 (相等於約 21,778,455.34 港元)	—	—
總年度上限 (以港元計)	75,306,648.67	56,729,955.34	34,951,500.00	32,550,411.33

總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應付的費用總額。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協鑫光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鑫光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協鑫新能源國際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訂立現有經營服務協議。由於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年度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管理光伏發電站。於美國及南非等地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實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拓展其經驗、專業知識及名聲的良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楊文忠先生為保利協鑫董事，而胡曉艷女士及孫瑋女士為保利協鑫的行政人員，彼等於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各自就批准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協鑫光伏

協鑫光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根據現有經營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收取的費用總額上限
「年費」	指	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予協鑫新能源國際的年費每年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3,500.00港元)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與協鑫光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經營服務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營服務協議
「協鑫新能源國際」	指	GCL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協鑫光伏」	指	GCL Solar Energy Limited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CL Solar US」	指	GCL Solar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協鑫光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就協鑫光伏於南非及美國的若干海外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相關行政服務
「最高組件基礎營銷費」	指	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就銷售光伏組件收取的最高營銷費每年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50,500.00港元)
「最高組件佣金」	指	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就銷售光伏組件收取的最高佣金每年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50,500.00港元)
「組件基礎營銷費」	指	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就自GCL Solar US的存貨銷售光伏組件應付予協鑫新能源國際的營銷費
「組件佣金」	指	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就以超出每瓦若干價格下格之價格自GCL Solar US的存貨向第三方銷售光伏組件應付予協鑫新能源國際的佣金
「組件銷售服務」	指	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營銷及銷售GCL Solar US所持的光伏組件存貨及相關行政服務
「新年度上限」	指	協鑫光伏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
「一次性付款」	指	就重組及終止售後租回交易應付予協鑫新能源國際的一次性付款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7,000.00港元)
「付償」	指	就履行該等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合理非工資成本及開支應付予協鑫新能源國際的付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租回交易」	指	Wells Fargo Bank N.A.與GCL Solar US之間的現有售後租回交易
「該等服務」	指	管理服務及組件銷售服務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所採納的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及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7.767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85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